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请求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3〕1123号

申请人：杨某俊。

被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机场路棠景南街21号。

法定代表人：邓文，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其举报事项的处理结果，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针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告知是否立案违法，责令其限期内作出处理并告知申请人。

本府查明：

2023年9月23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某（广州）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举报人”）销售的“豆奶”涉嫌虚假宣传的举报材料。

2023年10月11日，因案情复杂，被申请人决定延长线索核查期限15个工作日。

另查明，2023年11月10日，被申请人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对其举报事项不予立案，主要内容为：“2023年11月8日执法人员按线索地址前往检查，没有发现涉事主体，某（广州）进出口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7月28日列入异常，工商注册系统显示注册地在番禺区。调查情况将通过系统平台短信告知举报人，决定不予立案”。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其举报事项的处理结果，于2023年10月23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

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23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举报材料，于2023年10月11日决定延长处理期限15个工作日，截至申请人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该案仍在举报线索核查期限内，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0日决定不予立案，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其举报事项的处理结果无事实依据，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驳回申请人杨某俊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驳回行政复议请求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抄告：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